

#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7月28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盧森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7日
基金發行機構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T、T(美元)、Tfdm、Tfdm(美元)、B、B(美元)、Bfdmh、Bfdm、Bfdm(美元)、Z、Z(美元)、Zd、Zd(美元)、Zdm(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607.76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盧森堡 S.A.	國人投資比重	3.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基金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收益分配	Tfdm、Tfdm(美元)-月配息 Bfdm、Bfdm(美元)、Bfdmh-月配息 Zd、Zd(美元)-季配息 Zdm(美元)-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 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  
 長易取最高報酬之目的。亦或購買未上市債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一、投資標的：  
 長易取最高報酬之目的。亦或購買未上市債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二、投資策略：  
 1. 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  
 2. 一般而言，基金將致力於不將總資產淨值 10% 以上的部份投資於混合證券（即可轉讓為股票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或股票。  
 3.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 不良證券。  
 4.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5.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 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6.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7. 於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限制內，基金可投資於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國公法規第 3 條及第 4 條、CSSF 08/380 公告及 2010 年法規第 1(23) 條之貸款。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般投資風險  
 資本國際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係一個傘型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績效不代表

未謹慎發行之資產，其價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下降。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目標，以確保其投資資產能如期達成。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資產之風險，並應在投資前諮詢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資產之風險，並應在投資前諮詢專業顧問。

-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穩定之現金流。
-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根據市場狀況及利率變動而調整。
-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等。
- 本基金之投資資產，將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及現金等。
- 本基金之投資資產，將不受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之限制。
- 本基金之投資資產，將不受任何單一貨幣之限制。
- 本基金之投資資產，將不受任何單一類別資產之限制。
- 本基金之投資資產，將不受任何單一投資策略之限制。
- 本基金之投資資產，將不受任何單一投資期限之限制。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目標、能承擔中等至較高風險、及尋求資本增值之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目標，並應在投資前諮詢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資產之風險，並應在投資前諮詢專業顧問。

**伍、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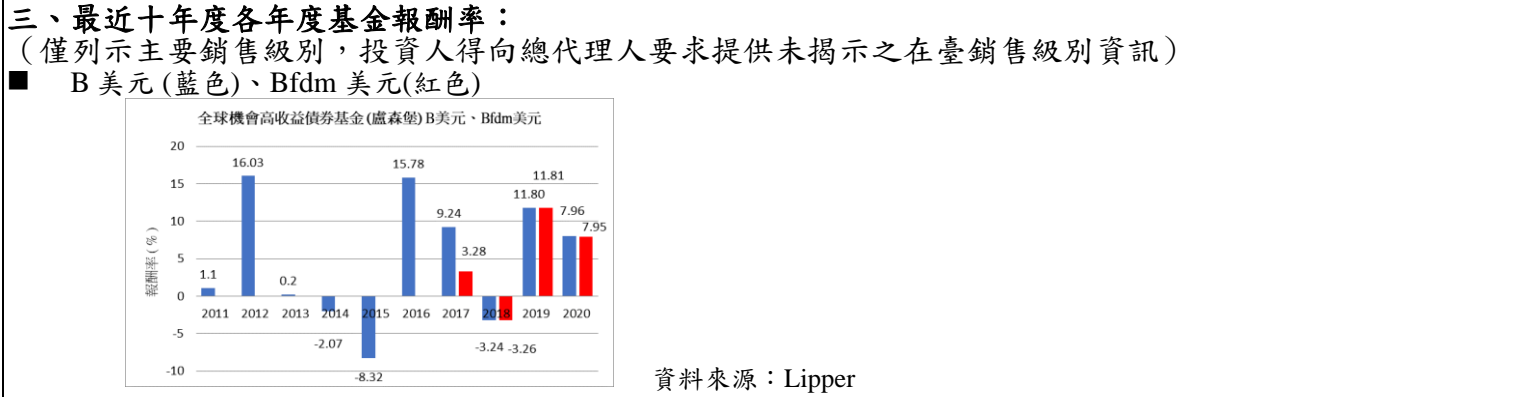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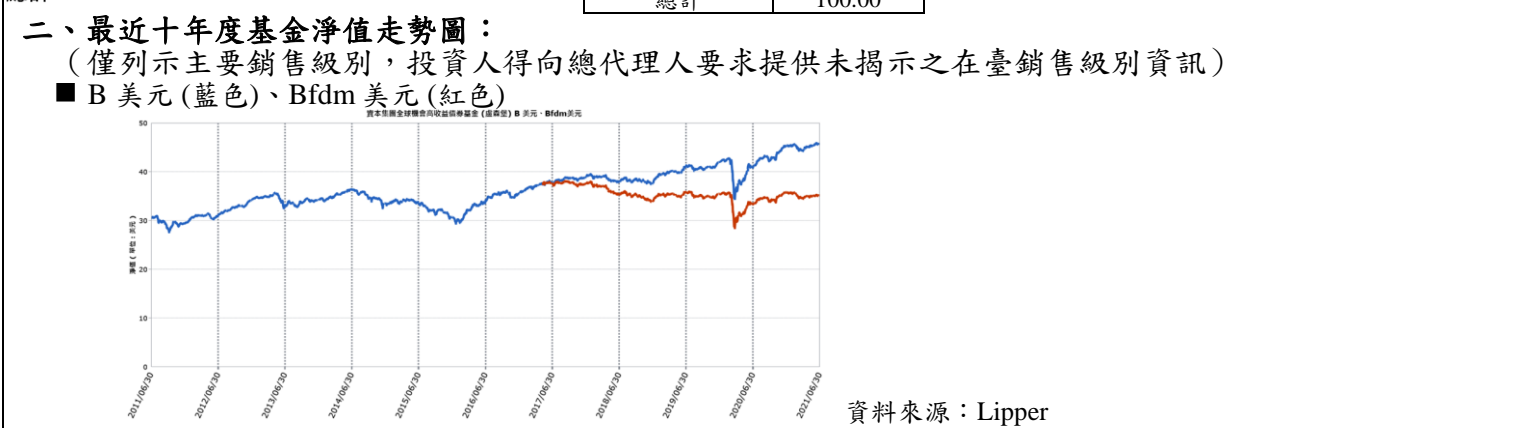
新興市場	49.9
政府與機構公債 (本國貨幣)	18.9
政府與機構公債 (硬貨幣)	19.7
公司債 (本國貨幣)	1.4
公司債 (硬貨幣)	9.8
美國	38.1
非美國	7.1
其他資產	1.5
現金與約當現金	3.4
總計	100.0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38.07
墨西哥	6.03
中國	4.10
巴西	3.81
俄羅斯	3.16
印度尼西亞	2.94
加拿大	2.70
馬來西亞	2.10
哥倫比亞	2.07
土耳其	1.79
其他	33.23
總計	100.0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級 (AAA、BBB)	32.2
BB	37.8
B	18.2
CCC 及以下	6.9
未評級	-
其他資產	1.5
現金與約當現金	3.4
總計	100.0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Bfdm 級別美元（成立日為2017年5月5日）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1年1月1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B(美元)	2.95%	0.64%	11.76%	20.52%	34.41%	49.98%	307.67%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7年5月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Bfdm(美元)	2.94%	0.66%	11.78%	20.53%	N/A	N/A	21.39%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幣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Tfdm	USD	1.3303	1.3692	1.3500	1.3596	1.2576	1.0884	1.1448	1.0536	1.0620	1.0020
		EUR	0.9539	1.0618	1.0180	1.0325	1.1400	0.9854	1.0090	0.8951	0.9501	0.8745
	Bfdm	USD	N/A	N/A	N/A	N/A	N/A	N/A	1.5528	2.3316	2.3772	2.2500
		EUR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fdmh	EUR	N/A	N/A	N/A	N/A	N/A	N/A	N/A	1.1837	2.1636	1.9860
	Zd	USD	N/A	0.2499	2.0724	2.1015	1.8060	2.0132	1.9049	1.8955	1.8513	1.6123
		EUR	N/A	0.1935	1.5739	1.5629	1.6069	1.8067	1.7281	1.5935	1.6479	1.4299
	Zdm	USD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7505

註：Bfdm 歐元級別（成立日為2021年6月4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B、B(美元)	1.76%	1.76%	1.66%	1.65%	1.65%
	T、T(美元)	2.01%	2.01%	1.92%	1.90%	1.90%
	Tfdm、Tfdm(美元)	2.01%	2.01%	1.91%	1.90%	1.90%
	Bfdm(美元)	N/A	1.77%	1.65%	1.65%	1.65%
	Bfdm	N/A	N/A	N/A	N/A	N/A
	Bfdmh	N/A	N/A	1.64%	1.65%	1.65%
	Z、Z(美元)	0.90%	0.90%	0.90%	0.90%	0.90%
	Zd、Zd(美元)	0.90%	0.90%	0.90%	0.90%	0.90%
	Zdm(美元)	N/A	N/A	N/A	N/A	0.90%

註：

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2. 註：Bfdm 歐元級別（成立日為2021年6月4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前十大投資標的	評級	最低收益率	% 基金
China Government	A	3.3	3.4
Russia Government	BBB	5.2	3.2
Indonesia Government	BBB	5.9	2.6
Malaysia Government	A	3.7	2.1
Mexico Government	BBB	6.4	2.1
Pemex	BBB	8.2	2.0
Turkey Government	BB	7.7	1.8
Egypt Government	B	7.9	1.6
Colombia Government	BBB	6.7	1.5
Ukraine Government	B	7.6	1.4
總計			21.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B 級別、Bfdmh 級別、Bfdm 級別)、1.75%(T、Tfdm 級別)、0.75%(Z、Zd、Zdm 級別)
存託及保管費	最高 0.06%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1.50% 之費用在臺灣銷

買回費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會  
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  
費用、績效費）

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目前無收取此項費用。但有短線交易監控機制：當同一位投資人在30天內對同一檔基金執行一次來回的交易（指先買再賣或先賣再買）時。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之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P.25)  
最高0.15%。無分銷費用。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44)。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租投顧網站（<https://www.ezfunds.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無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組合之虧損可能高於收益，故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變動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二、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三、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四、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五、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六、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七、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八、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九、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十、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經驗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律規定負責。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辦理，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總代理人中租投顧諮詢電話：(02)7711-5599